

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何高校、专业或个人免于抽检。对未按《抽检办法》开展抽检的地区，我办将依据《教育督导问责办法》规定严肃问责。

三、严格遵循工作程序。各地要在每年9月至次年2月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（以下简称抽检信息平台）完成上一学年度授予学位的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，主要程序包括：导入上一学年学位授予清单和全部毕业论文原文、随机抽取确定抽检名单、学术不端行为检测（可选）、组织专家通讯评议并确定问题论文清单、反馈和使用抽检结果等。我办将通过抽检信息平台对各地开展抽检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。

四、加强专家评审管理。为提高抽检工作质量，我办将组织各地共建共享共用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专家库。请各地高度重视，部署本地区高校做好专家推荐和信息报送，所推荐的专家应政治立场坚定、作风正派、专业水平高，属本校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、愿意承担抽检工作，年龄不超过65岁。原则上，高校应推荐本校符合条件的全部专家。专家库实行动态更新机制，各地要督促本地区高校及时更新专家信息，对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等不适宜继续作为专家的，要及时调整出库。

五、切实用好抽检结果。各地要按要求将抽检结果及时

督与管理，对部门、学院和个人责任落实不到位的，要依规予以追责。

抽检信息平台 and 专家库建设工作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另行通知。工作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办，联系人和电话：郑英鹏，010—66097825；魏欢，010—66097909。

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7月25日



抄送：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